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申請
獲得中國證監會受理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單》（受理序號：203568）。中國證監會對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核准申請材料進行了審查，認為該申請材料齊全，決定對該行政許可申請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項尚需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將根據該事項的審批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